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东莞分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东莞分公司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对金龙机电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黄永贤在原告的债务在合同编号为（2016）信温乐个贷银最保字第381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60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息为动态计算，截至2019年11月12日，尚欠本金余额2,072,785.13元，利息合计1,865,639.85元，本息合计3,938,424.98元）；2、被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还款责任；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0382民初855号《民事裁定书》，因主债务人已清偿贷款，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于2020年4月21日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准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撤诉。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24日